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7-050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86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年7月26日晚间,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宁波顺辰与上海超聚金融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称控股股东仍然在筹划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前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拟将其持有公司13.37%股份作价10.6 亿转让给上海超聚金融,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权将发生转移。转让价格15.5元/股,较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溢价幅度超过100%。公告同时显示,如双方有关事项未达成一致,可解除框架协议。股票复牌后,股价大幅上涨。现公司发布公告,双方终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强制约束力的框架协议通知上市公司披露,其后又终

止有关协议,其办理股权转让事项不审慎。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详细说明控股权转让的具体进程;说明在签订前述框架协议时,是否充分评估协议的可执行性,并提供事实依据;说明框架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然对外披露的主要考虑;说明前期签署协议与目前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况出现何种实质变化导致协议无法执行。

二、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继续筹划控股权转让事项,但未披露后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鉴于公司前期多次重组失败,本次控股权转让也告终止,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按照本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4条、第4.8.1条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审慎推进后续股权转让事项,明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公司治理稳定的具体措施,充分揭示控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于收到本工作函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落实本函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7-05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签订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在业务与市场发展上开展战略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交易对方介绍名称: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1007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大庆注册资本:14000万美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300号主营业务: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巴斯夫及巴斯夫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从事商品(特定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等。

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主要资产:化学品、特性产品、功能性材料与解决方案、农业解决方案以及石油与天然气。三、协议的主要内容1. 业务与市场发展

依托双方的资源和渠道优势,提高巴斯夫产品的销售力量,开拓业务,市场和客户,扩展巴斯夫和西陇科学在化工品市场的份额。双方将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销售团队进行深度合作。

2. 项目管理双方建立战略和工作团队,以及针对具体项目的项目工作小组,共同推进项目的进展。3. 高层互访与交流巴斯夫和西陇高层领导每年定期互访,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顺利进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与巴斯夫的合作从产品上升到供应链与战略层面,对于双方资源配置、市场推广及大医疗领域的发展均有积极作用。与国际化学巨头合作,能更好的进行经验交流与资源共享,推动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协议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双方需要进一步根据协议所确定的合作目标和合作事项进行磋商并达成具体的项目合作合同。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未来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无重大影响。三、备查文件:1、《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 2017-030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通知开庭审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涉案总金额:人民币60,917,831.67元●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2民初21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公司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富地长泰酒店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诉讼地:北京市3、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法定代表人:郑忠被告:富地长泰酒店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乙28号1、2号楼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司与被告就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以下简称“钓鱼台酒店”)A楼、B户型样板间、B楼、CD楼以及CD楼红酒廊精装修工程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精装修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由原告承包被告发包的钓鱼台酒店A楼、B户型样板间、B楼、CD楼以及CD楼红酒廊精装修工程。

自上述施工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照约定时间进场开始施工,其中B户型样板间精装修工程于2013年4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CD楼精装修工程于2013年12月28日竣工验收合格;CD楼红酒廊工程于201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合格。B户型样板间、CD楼以及CD楼红酒廊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告即交付被告使用。A楼及B楼精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被告于2013年11月口头通知原告停工,

后被告于2014年10月29日向原告发送工作联系函书面通知原告,因A楼五层装修方案的全部调整,要求原告停止对A楼的施工。

依施工合同约定,被告未向原告足额支付B户型样板间、CD楼、CD楼红酒廊工程工程款及A楼、B楼的工程进度款及补修公司因被告原因停工期间的损失。故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公司与被告签署的《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A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文件》及《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B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文件》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44,094,136.96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应以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应付未付之日起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7年7月1日为:117,425.59元);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停工、拖延结算等造成的损失共计11,706,269.12元;

5、请求确认原告就第2-4项诉讼请求下的款项,对“钓鱼台艺术酒店”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暂合计为60,917,831.67元)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备查文件民事起诉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7-02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本次战略合作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双方拟共同开发运营“椰里椰里小屋”项目尚处于选址阶段,基于海南省政府在规模化土地供应方面“两个暂停”的调控政策,项目未来的土地供应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二、公司与海南椰岛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未来在上述各方面开展合作中涉及资金安排、权利义务及利益分配等具体实施事项将另行约定。

三、如上述项目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且土地供应问题后续得到解决,双方将就该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但其规划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尚不确定,项目产生收益的情况及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根据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17年7月26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完成了该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1,214,025,205.48元。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7-3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对柳工债券跟踪评级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概述近日,《经济参考报》发出原发报道,称“截至2017年6月底,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被评级机构下调”,随后多家网络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说明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和舆论导向,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澄清说明如下:相关媒体对公司信用等级被评级机构下调的报道与事实不符。根据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本次信用评级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由上年度的“稳定”上调为“正面”。三、其他说明公司对《经济参考报》不实报道深表遗憾,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